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2025 档案信息化 建设服务项目服务购买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市



目 录

第一章 名词定义	3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
第三章 合同标的	4
第四章 付款方式	4
第五章 保密条款	6
第六章 承诺与保证	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
第八章 不可抗力	7
第九章 反商业贿赂	7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8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	8
第十二章 其它相关	8
第十三章 合同书签署	9

增值服务购买合同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所约定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甲方基于已购买的泛微协同商务软件（著作权名称：泛微协同商务软件【简称：e-cology】V9.0）向乙方购买相关增值服务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419 号泛微软件园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029-85221771	电 话：	400-861-8118

第一章 名词定义

本合同所有的有关术语，特定义如下：

- 1.1 “合同”是指本合同及根据本合同所签订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
- 1.2 “甲方”是指协同办公软件的使用许可购买以及使用方，“乙方”是指协同办公软件的开发以及使用许可销售方。
- 1.3 “测试”是指乙方对根据甲方的需求而定制开发的功能进行产品功能缺陷的检测过程。
- 1.4 “开发需求分析”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结合乙方现有的产品功能出具二次开发的范围与客户需求实现方案的服务过程。
- 1.5 “培训”是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基于乙方标准产品的系统维护培训、使用操作培训。
- 1.6 “二次开发”是指根据甲方的需求基于甲方已购买的 e-cology 系统进行功能性的修订、优化，或者是增加该软件的使用范围、功能或其他有用特性所进行的任何代码级的改动工作称为二次开发。
- 1.7 “保密信息”特指为上述目的由本合同一方（透露方）向另一方（获取方）透露的，并且在透露时表明“保密”或“专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该信息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2.1.2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不得进行任何代码级的修改，由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进行任何的代码级改动而导致软件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且不提供服务。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2.1 乙方当地业务运营中心需提供本地化的服务，且应按照甲方购买的软件功能以及合同规定的服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乙方有权对甲方软件的设计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甲方确认。
- 2.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相关任何资料中所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2.3 当甲方拖欠乙方费用达到一个月时，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任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使用许可及紧急援助。

第三章 合同标的

3.1 合同标的明细

1 明细费用					
编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1	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	¥150,000	1	¥150,000	6%税率
1.2	印控平台及服务	¥50,000	1	¥50,000	6%税率
1.3	遮盖打印功能	¥71,000	1	¥71,000	好签签字 SDK0 标准版 500 用户，13%税率
合计：¥271,000 大写：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备注信息：

- 1) 实施开发服务费用仅限于本地实施，若需要异地实施，甲方需另支付乙方的差旅费用。
- 2) 以上费用包含本次新增部分一年免费运维费用，一年后按照 10%进行追加收取。
- 3) 档案数字化加工处理包含过往一年新生录取名册档案数字化、著录整理工作。包含档案著录整理、拆装、编码、扫描、图像处理、质检、数据挂接等，具体数字化加工工作量，以双方实际评估为准，但最高上限费用为 150000 元，超过该价格，双方另行签署增补协议。
- 4) 印控平台实施实现对文书档案进行归档盖章功能，接收库中的档案提交管理库的时候，进行入管理库流程审批，审批通过后通过转换服务转为版式文件并自动盖上归档章。
- 5) 遮盖打印功能部署好签服务，在借阅流程审批过程中，调用服务支持对档案进行遮盖，借阅完成后，借阅人可以在档案电子原文处打印遮盖后文件。

第四章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

付款阶段说明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	90%	¥243,900
实施服务完成之后三个工作日内	10%	¥27,100

4.2 付款方式说明

4.2.1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交付产品及服务，及按付款进度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4.2.2 甲方按照合同进度支付相关的费用。

4.2.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0202014170007220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保护

5.1 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该软件是乙方自主研发的产品，乙方对此产品拥有软件著作权，它包含了乙方的商业秘密。没有得到乙方书面准许，甲方将不实施以下行为：

5.1.1 除被授权人员外，将许可软件全部或部分地向他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利用；

5.1.2 除一份备用许可程序和若干份供甲方人员获准接受培训及获准使用许可软件所必需的许可资料外，未经乙方同意制作、指使制作或许可制作该许可软件的拷贝；

5.1.3 除向准许使用该软件的被授权人员揭示外，向其他人泄露或允许这种泄露；

5.1.4 在乙方交付的软件基础上，甲方不得擅自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甲方为了将软件应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除外。但甲方对软件所做的前述合法修改仅限自己使用，不得用于甲方以外的主体。

5.1.5 甲方不得将乙方授予的软件临时许可或者永久许可转做他人使用，或者超出授权范围使用。

5.1.6 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软件进行反向编译，抄袭软件的独特设计、逻辑架构等要素。

5.1.7 将软件向公众发行、出租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软件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

5.1.8 销售、传播、出租与软件有关的配套培训资料、说明文件等材料。

5.1.9 删除或者修改软件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

5.1.10 其他损害乙方知识产权利益的行为。

上述这些限制将适用于包含有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任何软件系统。

5.2 甲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进行二次开发的，在乙方软件基础上完成的二次开发成果（不含乙方开发完成交付的部分）之使用权益归甲方，甲方仅可用于自身使用目的。若甲方将此二次开发之后的软件用于商业用途的，并由此所得按甲方不当得利处理，乙方有权索赔甲方全部获益。

5.3 如果甲方决定终止本合同及其许可软件的使用权，则甲方应将该许可程序从指定硬件服务器中卸下，并将随同提供给甲方的或由甲方自己复制的所有拷贝全部原本返还乙方。

- 5.4 由甲方复制的所有许可软件的所有拷贝和其介质包含有许可软件程序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拷贝，都应该照乙方提供的说明附上如下提示，在无法登载这种提示的场合，也应在适当的地方以适当的形式注明其内容：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著作权法，本资料为未出版的作品，在本资料中还包含有属于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许可对本资料进行复制或其他方式加以揭示均构成侵权。”

- 5.5 本条的各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当向甲方发放的使用许可全部或部分终止并依本条第3款规定返还所有资料后3年内，该条的各项规定将继续有效。
- 5.6 甲方如约支付款项，乙方应提供临时授权以保证系统的正常使用；甲方付清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后，正式享有软件永久使用权。
- 5.7 软件相关的任何文档资料版权归乙方所有，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利用任何乙方的文档资料来获取商业利益，如需在其它方面应用该软件，必须获得乙方书面许可。
- 5.8 乙方对产品及其机密信息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甲方任何时候都有义务协助乙方开展维权工作。如甲方直接或通过任何个人拷贝、复制产品或修改、制作派生作品，解码，逆向工程，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从乙方产品中导出源代码或目标代码，都将被视为严重侵权行为，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5.9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甲方客户化定制开发部分的软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5.10 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应归原权利人所有。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
- 5.11 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与软件有关的第三方指控或知识侵权的事件，应由乙方负责并保证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章 保密条款

- 6.1 除非由透露方特别授权，获取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保密期限”内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所获得的保密信息，并且不得将获得的保密信息用于实施软件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期限”指获得保密信息之日起满五年，或者至按照本条第3条款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 6.2 获取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保密信息的传递限制在为了上述目的而必须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雇员之内。
- 6.3 不论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有何规定，双方承认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6.3.1 是为公众熟知的或非因获取方不正当行为而成为公知的信息；
- 6.3.2 被合理地令人满意地向透露方证明，已由获取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6.3.3 经透露方书面授权发布的信息；
- 6.3.4 被规定由获取方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恰当授权的政府部门透露的信息。

就5.3.4项而言，如果获取方被要求或被规定透露任何保密信息，获取方将迅速向原始透露方发出有关的书面通知，以便原始透露方可寻求保护令，或其它适当的补救方法。获取方同意尽

其最大努力协助透露方取得保护令或其它适当的补救方法。如果没有获得上述保护令或其它补救方法,获取方将仅提供被命令透露的该部分保密信息,并将尽其它合理的努力取得其它保证,保证所透露的保密信息将获得保密对待。

- 6.4 获取方同意应原始透露方要求向原始透露方归还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
- 6.5 除非按本合同授权的方式或许可范围使用保密信息,合同任何一方对保密信息无权取得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使用或占有的许可。
- 6.6 获取方同意,获取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合同对透露方造成的损害,将赔偿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七章 承诺与保证

- 7.1 乙方保证,许可软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
- 7.2 当有第三方就甲方在本合同许可的范围内使用该许可软件或是其中任何一部分向甲方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在中国的版权、商业秘密权或专利权,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7.3 甲方自己安装以及使用其他非乙方许可软件的,甲方将自己承担相应的责任。
- 7.4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任何违法、违规或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
- 7.5 甲方需关注乙方通过 www.weaver.com.cn/cs/securityDownload.asp 以及服务顾问推送的安全动态及自动更新提示信息,并及时更新安全补丁包,做好系统安全升级以保障甲方系统处于安全状态。

第八章 违约责任

- 8.1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以致他方蒙受损害时,受损方可按照民法典之合同篇的规定要求损害方赔偿损失,赔偿仅以可举证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流失的或预期可得利益,任何其他连带性或间接性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完成项目而自行投入的成本。

第九章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等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
- 9.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由事故发生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第十章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愿共同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 10.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10.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 10.3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禁止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被视为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 11.1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后终止,但有关双方保密义务的条款按照相关规定条款继续有效。除非根据本条如下的规定而发生终止:
- 11.1.1 如果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则除了采取任何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之外,如果认为有必要,另外一方还可以终止本合同中许可给违约方的所有权利,并以书面形式提前60天通知违约方,说明其违反的有关规定;
- 11.1.2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书变更内容。
- 11.2 合同发生上述终止后,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共同协商合同终止的相关事宜。

第十二章 合同的生效

-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 12.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将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合同中相关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 12.3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 其它相关

- 13.1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第三方均无权销售乙方产品,或提供乙方产品相关服务,如因甲方与未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签订相关合同产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2 本合同的标题仅作为参考,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 13.3 本合同所要求的所有通知,支付或其他方面的通讯均要求书面形式,如果是当面递交,则实际收到时才视为交付。通知书采用邮寄时应使用挂号方式或保证递送的方式,邮件必须付足邮费,地址按本合同第一段所写,但任何一方只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则可随时修改其通讯地址。
- 13.4 在本合同生效后3年之内,甲方都不得雇佣乙方的雇员。

- 13.5 经双方盖章的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所涉及事项的一个完整合同,它将取代之前双方就所涉及事项做出的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承诺。本合同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 13.6 甲方同意在所有的提到该许可软件或乙方的文字出版物上都附上产品名称及短语——本许可软件是乙方专有的软件产品。
- 13.7 如本合同中涉及项目实施交付,项目验收以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为准,且以双方盖章的验收单为最终验收证明。
- 13.8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积极态度,友好协商解决,可在本合同书的原则基础上进行修改、补充,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该争议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依照该会受理案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败诉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章 合同书签署

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以上条款:

甲 方: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 3419 号泛微软件园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 章:

盖 章: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